

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机器人割草机及3000万片大口径砂轮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8日，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机器人割草机及3000万片大口径砂轮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06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机器人割草机及3000万片大口径砂轮片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市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创办于2013年10月，是一家主要从事园林工具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厂区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江东工业园金德路988号。公司原有的《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70万台农业及园林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3月24日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2014】29号)，并于2016年4月11日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金环建金验【2016】4号)，其《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锂电园林工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2月9日通过环评审批(金环建金【2018】3号)，目前该项目还未实施。

根据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投资11000万元，于公司现有厂区

西侧整底 24695m²，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39856.91m²，购置锂电动力头生产线、机器人割草机装配生产线、砂轮片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5 万台套机器人割草机及 3000 万片大口径砂轮片技改项目，该项目已于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0703-34-03-017869-000。企业根据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703081666233B001X。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机器人割草机及 3000 万片大口径砂轮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套机器人割草机及 3000 万片大口径砂轮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9] 34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88 万元，占总投资 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减少一条隧道窑，其它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能满足目前产能需求，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二)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硬化废气、注塑废气。

投料粉尘:投料废气收集后,分别经2台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0m高空(G1-2、G2-2)。

硬化废气:砂轮硬化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1套催化燃烧装置(G3-2),1套水喷淋+催化燃烧装置(G4-2)处理后20m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在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高空排放(G5-2、G6-2)。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砂轮成型机、空气压缩机、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各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废液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网布、残次品经收集后应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7.7-7.8,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59mg/L、化学需氧量3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35mg/L、氨氮9.40mg/L、

总磷2.17mg/L、石油类0.28mg/L、动植物油类0.29mg/L、氟化物0.180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1#处理设施（G1-2）出口和投料粉尘2#处理设施（G2-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为 $<2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硬化废气1#处理设施（G3-2）出口酚类化合物、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2\text{mg}/\text{m}^3$ 、 $<0.02\text{mg}/\text{m}^3$ ，硬化废气2#处理设施（G4-2）出口酚类化合物、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5\text{mg}/\text{m}^3$ 、 $<0.02\text{mg}/\text{m}^3$ ，注塑废气1#处理设施（G5-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1\text{mg}/\text{m}^3$ ，注塑废气2#处理设施（G6-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0\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的排放限值；硬化废气1#处理设施（G3-2）出口氨的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为 $1.39\times 10^{-3}\text{mg}/\text{m}^3$ ，硬化废气1#处理设施（G3-2）出口氨的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为 $1.39\times 10^{-3}\text{kg}/\text{h}$ ，硬化废气2#处理设施（G4-2）出口氨的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为 $1.31\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的最大小时浓度值分别为、 $0.402\text{mg}/\text{m}^3$ 、 $<0.003\text{mg}/\text{m}^3$ 、 $<0.007\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06\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2.0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61-64dB(A)之间, 夜间噪声范围在49-53dB(A)之间,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网布、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包装等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288吨/年、氨氮0.029吨/年、SO₂ 0吨/年、NO_x 0吨/年(硬化隧道窑改为电加热, 不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不产生SO₂和NO_x)、VOCs 1.495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596吨/年、氨氮0.06吨/年、SO₂ 0.054吨/年、NO_x 0.561吨/年、VOC_s 1.552”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 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套机器人割草机及3000万片大口径砂轮片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 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环保设施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做好平时催化燃烧安全实施，确保不发生事故；

4、进一步规范固废仓库，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	吕海斌、秦悦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刚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金华市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贾益平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4	专家组	郭明	黄

浙江白马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307030019475

